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成

原告與被告銘登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96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雨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